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九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七六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七六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四號解釋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凡屬於該法適用之各業各之用適法該於屬凡後行施法準基動勞

定規條24第法該用適算計之給加時工長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二九次會議中，就張松江等三十七人爲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八四〇號民事確定判決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表示之見解，與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七六號、第一三〇三號等確定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四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爲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關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給，自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凡屬於該法適用之各業自有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俾貫徹法律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至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工作，不受上開法律有關工作時間之限制，例假、休假等規定之限制，係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所增訂，對其生效日期前之事項，並無適用餘地。

解釋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依據憲法維護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改善勞工生活之意旨，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爲目的，而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有明文。其所列之行業；且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之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雇主依同條規定與勞工所訂立之勞動條件書面約定，關於工作時間等事項，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並非雇主單方或勞雇雙方所得以決定；且依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新修正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二規定，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惟關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給，自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凡屬於該法適用之各業自有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至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工作，不受上開法律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規定之限制，係前述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所增訂，對其生效日期前之事項，並無適用餘地。又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之計算，爲按各行業之性質，依有關法令認定事實之問題，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此敘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曾華松、吳庚、劉鐵錚、謝在全、戴東雄、董翔飛、黃越欽、孫森焱、陳計男、林永謀、賴英照、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88年第17次人審會

通過多項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十八（八十八）年第十七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敘獎案，並討論通過律師轉任法官後，換算比照法訓所期別案，茲刊登如後：

㈠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雅鋒等十五人，辦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幕僚作業，籌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應予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雅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蘇素娥各記功二次、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彭昭芬、高等法院法官洪昌宏、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王詠賓、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明蒼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梅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徐文亮、高等法院法官黃麗生、鄭小康、劉介中各嘉獎一次。

㈡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楊絮雲、林惠瑜、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財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吳森豐、蘇正賢、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孫啓強、張桂美、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夏金郎等八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麗玲、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倩玲、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維君、黃宏欽、管安露、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姜麗香等六人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㈢爲應法官遷調作業需要，關於執業六年以上或十年以上之律師轉任法官後，如何換算比照法訓所之期別一案。基於律師執業年資，可視同具有司法實務經驗之考量，同意按律師轉任之法定執業年資（三年）、法訓所受訓期間（一年六個月）及申請轉任審查作業所需之期間（六個月），合計五年爲基準年資，以執業之年資（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以六年計、十年以上者以十年計）減去基準年資，所餘年資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再自轉任當年往前推算其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後，以該年法訓所分發之期別比照之（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轉任），合計五年。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五號解釋

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一沒入記載不符貨物但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二九次會議中，就臺灣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陽）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四〇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不在此限」，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五號解釋。

解釋文

凡規避檢查、偸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者，海關應予查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不在此限」，係課進、出口人遵循國際貿易及航運常規程序，就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誠實記載及申報之義務，並對於能舉證證明確屬誤裝者，免受沒入貨物之處分，其責任條件未排除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適用，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爲之，而所謂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者，係指規避檢查、偸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者而言，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海關究應如何執行各項檢查及採行何種措施以達成防堵私運貨物之目的，應由立法者參酌國際貿易慣例、海關作業實務與執行技術而爲決定，屬立法裁量之事項。人民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爲，法律上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爲必要，仍須以過失爲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爲，僅需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爲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爲要件者，推定爲有過失，於行爲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不在此限」，係因在正常國際貨物買賣情況下，出口人有義務交付正確文件供運送人據以填載，而進口人也應要求託運人裝運依契約文件所買賣之貨物，以避免進口貨物與運送契約文件不符，致違反進口國法令。從而本條係課進、出口人遵循國際貿易及航運常規程序，就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誠實記載及申報之義務，並對於能舉證證明確屬誤裝者，免受沒入貨物之處分，其責任條件未排除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適用，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曾華松、吳庚、劉鐵錚、謝在全、戴東雄、董翔飛、黃越欽、孫森焱、陳計男、林永謀、賴英照、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政院函示公務員應避免酒後誤事

【本刊訊】行政院爲改革社會風氣，倡導儉樸生活，日前發函各機關指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遵行本院於民國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修正發布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厲行十項革新要求倡導儉樸風氣計畫」，以展現政府清新形象，響應各項心靈改革，以增進知性、健康、純淨之優質生活品質。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並要求所屬公務人員於上班前，及非週末中午時間應避免喝酒，倘因喝酒肇事，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彙、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眞：(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

命令將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或辦行之事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未修正前，作若干調整。本書均列表詳細說明。
◇新收錄：教育基本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船員法等四、五十個法令。
◇新修訂：八十八年憲法增修條文、海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重要法規異動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